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1〕172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港务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加强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并按方案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交通 执法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统一我省交通运输执法服饰、执法标志标识和基层执法场所外观，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社会形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新形势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水平。

二、总体目标

至2013年底，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规范》，统一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执法外观形象，实现行政执法外在形象的“四个统一”：统一执法标志标识、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服饰、统一执法场所外观。通过外在形象的统一，强化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对自身岗位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增强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广泛认知、理解和支持。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省厅成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具体名单见附件1）。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单位（部门）应成立相应的专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开展。机构人员名单报厅政策法规处。

四、主要内容

（一）统一执法标志标识

全省统一包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肩徽、肩杠、肩章、领花、胸章、号牌、执法腰带、武装带、臂章等在内的执法标志标识。标志标识按部颁规范执行。

（二）统一执法证件

1. 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执法证件的审核及发放工作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

2. 申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应当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岗位培训和考试由厅科教处负责，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交通综合执法、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交通质监各门类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是：厅综合行政执法局、省公路局、厅综合运输处、厅港航局水运处、厅港航局港口处、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3.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换发工作在2012年6月前完成，其他门类要尽快开展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申报材料最迟于2013年3月底前报厅，2013年底前换证完毕。

（三）统一执法服饰

1. 着装范围：我省各级交通执法机构(顺德和实施大部制的县区除外)

2. 着装条件：在编在岗并已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3. 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公路路政执法人员按交通运输部批准我省试制试穿的执法服饰着装，其他门类视需要，也可按我省试制试穿的执法服饰着装。2013年各门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推广执法服饰换装，2013年底前换装完毕。服装申领工作由厅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 统一基层执法场所外观

1. 我省基层执法场所包括交通稽查站、公路治超站、水上交通检查站、各级综合执法机构的违章处理中心和具有行政许可职能单位的审批服务窗口，按交通运输部《交通执法机构场所外观标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规范三)标准进行整饰和建设(顺德和实施大部制的县区除外)。

2. 执法场所外观形象包括门楣、牌匾、竖式灯箱、防撞条。其中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场所统一标识为“交通执法”，其他门类分别标识“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质监”。

3. 各市要摸查统计各类执法场所数量，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情况调查表(附件2)和执法场所名单(附件3)于2011年12月底前报厅。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2011年11月—2012年4月）

1. 各市选择 2 个条件好的基层执法机构进行试点（试点机构名单见附件 4），在试点机构，全面实现执法标志标识、执法服装、执法证件和执法场所外观形象的统一。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对口扶持和指导。

2. 省厅对试点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在 2012 年 4 月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合进行，验收情况予以通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各市要注意分析试点中遇到的情况、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制定加强执法形象建设指引，作为本地区全面推广的指导性文件。

（二）推广阶段（2012年4月—2013年6月）

在试点基础上，各地区、各单位制定辖区（单位）执法形象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并逐级进行部署推广。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加强执法形象建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制定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明确阶段性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

（三）督查指导阶段（2013年6月—2013年9月）

各市要加强对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的检查督导，将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纳入考核评价内容，把建设成果作为衡量该部门年度法制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边建设，边考核。省厅将组织督导检查，对于没有严格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实施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按要求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3年9月—2014年3月）

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执法形象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总结报上一级主管部门。省厅组织验收评比，推广一批典型经验，表彰一批执法形象建设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地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对于推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省公路局负责省管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省航道局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

（二）加大投入，落实资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与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争取各方面的支持。要将行政执法形象建设资金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增强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水平。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加强执法形象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注重执法装备、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也要加强执法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执法环境等软件建设。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执法服饰发放、执法装备使用、执法证件管理等规定，促进执法形象建设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执行公务时做到执法标志标识使用规范，着装整洁统一，规范执法、文明服务，树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区、各单位（部门）充分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力。